

企业达标升规培育奖励政策操作规程

一、政策依据

普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×××年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（具体政策文件依据当年制定的稳增长政策）。

二、政策有效期

长期（文件上规定有效期为当年度，申报时间一般为次年8月左右，具体申报时间另行发文通知）。

三、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（涉及工信部分）

支持方向：对新建投产纳规的工业企业，结合当年财政情况给予一定资金奖补；对首次纳规且连续在库的“小升规”工业企业，结合当年财政情况给予一定资金奖补。

申报条件：1. 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上纳入统计联网直报的普洱市内独立核算的在库工业企业；2. 新建投产并于×××年首次升规的工业企业；3. ×××年度由规模以下首次升为规模以上的企业，重复入库企业不予奖励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1. ×××年度市级工业经济稳增长奖励资金申报书（封面）。

2. ×××年度普洱市工业经济稳增长奖励资金申报表（达标升规培育奖励）。申报表须加盖企业公章，并经县（区）工信部门、统计部门提出推荐申报审查意见并加盖公章。

3. 承诺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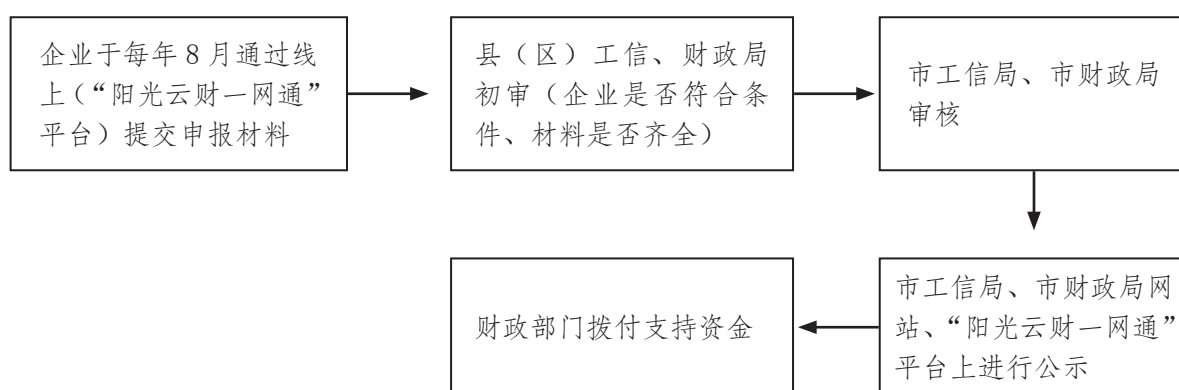
4. 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5. 经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×××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。

申报期间未完成审计报告的，先提供企业年度财务报表，待审计报告完成后及时提交。未提交财务审计报告的申报项目，不予支持。

6. 企业×××年度纳税申报表。

五、办理流程



“阳光云财一网通”平台：<http://czt.yn.gov.cn/ygyc/>。

办理时限：在符合条件且相关申报材料齐备的情况下，从申报至审核办结约 21 个工作日。

联系电话：普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879—2123979。